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省财政厅、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三部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冀粮粮储〔2019〕67 号)已经下发给所属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根据《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监督检查的通知》(冀粮粮储〔2020〕1 号)要求,各有关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同步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储备粮轮换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检查对象

2020 年度有省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的承储企业。

二、检查内容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执行轮换相关程序情况;落实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价格政策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及补贴拨付情况;轮换出库粮食的去向等。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为:辖区内省级储备粮轮换开始至轮换完成期间。市发改委将对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抽查不少 2 个有省

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的企业，抽查时间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四、工作要求

1、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在地检查"原则，切实加强对省级储备粮轮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做到对储备粮轮换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2、严格防范控制风险。轮换过程中对陈粮开始出库及出库完成、新粮开始入库及入库完成等重点、关键环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并留存必要的图片或视频资料。

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要充分利用12325热线平台和其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掌握问题线索。对承储企业违反政策规定、逆向操作、搞"转圈粮"等行为，要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做好监督检查总结。2020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完成后，有关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开展省级储备粮轮换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科。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